

广州市公安消防局文件

穗公消〔2015〕81号

广州市公安消防局关于转发公安部消防局、 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若干公安改革 惠民举措的通知

各区公安分局防火大队（交防、治防大队），番禺、从化、南沙消防大队，白云山、地铁、水上防火大队，广州港公安分局防火处：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公安部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现将公安部消防局《关于印发〈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项措施〉的通知》（公消〔2015〕209号）及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关于落实第一批“广

东公安改革惠民举措”简化装修工程消防审批受理程序的通知》（广公消〔2015〕75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执行，并贯彻落实以下工作要求。

一、9月1日起，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办公场所内部装修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抽查申请，无需要求提交装修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相关装修设计图纸可采用经建设单位盖章（或场所负责人签名并按捺指印）确认能真实反映建设工程情形的示意图。

（一）相关内部装修工程所在建筑已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或消防设计备案抽查。

（二）相关内部装修工程的装修面积为1000平方米（含）以下。

（三）相关装修部位不存在使用性质变更情形。

二、9月7日起，针对下列场所内部装修工程消防行政审批程序实施简化：

（一）建筑面积在50平方米（含本数）以下的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办理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二）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或者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建设工程无需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验收备案。

（三）依法需经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并已通过建筑工程消防验收许可的建筑物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含本数）以下的场所（不含地铁站厅内设商铺）内部装修工程如无涉及改变建筑使用功能、防火分区、安全疏散设置的，无需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

计审核验收或备案。

上述场所投入使用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加强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如发现存在改变建筑使用功能、防火分区、安全疏散设置或采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装修等违法情形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严格依照省、市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从重处罚，并责令依法申报相关消防行政许可手续。

三、各单位要认真按照以上时间节点及工作要求落实有关业务受理工作，并加强对各级业务受理窗口的指导和监督，杜绝擅自设置其他前置受理条件或降低受理要求的情形发生。

- 附件：1. 公安部消防局关于印发《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项措施》的通知
(公消〔2015〕209号)
2. 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关于落实第一批“广东公安改革惠民举措”简化装修工程消防审批受理程序的通知》(广公消〔2015〕75号)

广州市公安消防局

2015年9月7日

(联系人：王晓殷，联系电话：38766205)